附件2

天河区国家档案馆档案服务外包项目

比选评分办法

 一、分值权重

资质分值权重：30分；行业业绩分值权重：40分；投标报价分值权重：30分。

 二、评审因素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审标准** |
| **1** | 资质 (30分) |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违法记录。三年内经营有重大违纪违法记录，禁止参加比选。满足全部要求得10分，前三项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2.5分。 |
| **2** | 投标人在广东省档案局、广州市档案局或市属各区档案局备案。此项满分为5分，不满足要求不得分。 |
| **3** | 投标人具备保密资质。此项满分为5分，不满足要求不得分。 |
| **4** | 投标人拟派出人员要求：1. 项目主管人员从事档案工作两年以上，具有档案整理经验，持有档案助理馆员及以上职称证书。此项满分为5分，不满足要求不得分。
2. 其他派驻人员有大专以上文凭，会操作电脑。此项满分为5分，不满足要求不得分。
 |
| **5** | 行业业绩(40分) | 投标人提供近二年以来服务档案行业的案例，案例最多得40分，其余按比例递减计算。 |
| **6** | 投标报价(30分) | 最低价为30分，其余按比例递减计算。 |

注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，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。否则不得分。